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051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92号文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54,1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7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069,954.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930,022.51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按董事会授权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等灵活方式，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以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并拟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

“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招商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公司分别在上述 3 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1、公司建设银行专户账号为：5300188543605100519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昆明制药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及“昆明制药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合理安排使用上述 2 项项目资金。

2、公司中国银行专户账号为：13563035057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昆明中药厂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合理安排使用上述项目资金。

3、公司招商银行专户账号为：87190002621010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昆明制药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募集资金 200,930,022.51 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合理安排使用上述项目资金。

二、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荣鑫、 杨建斌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保荐机构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 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每月 7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 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